目　录

1.鞍山市本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处理明细表（附件 1-1）……1

2.鞍山市本级保留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附件 1-2）……2

3.鞍山市本级建议报省增加（调整）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附件 1-3）……82

4.鞍山市本级取消（改变管理方式）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附件 1-4）……88

5.鞍山市本级不具有排他性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附件 1-5）……90

6.应由省级认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附件 1-6）……91

7.鞍山市本级其他需要调整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附件 1-7）……92

8.鞍山市剔除保留的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附件 1-8）……95

附件1-1

鞍山市本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处理明细表（共35家）

序号	部门	保留	市本级取消 （改变管理方式）	建议报省增加 （调整）	不具有排他性	省认领	其他需要调整	合计
1	市财政局	1	0	0	0	0	0	1
2	市残疾人联合会	1	0	0	0	0	0	1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0	0	0	0	0	2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0	0	1	0	0	12
5	市交通运输局	23	35	0	0	0	0	58
6	市国家安全局	1	0	0	0	0	0	1
7	市行政审批局	547	1	32	0	0	0	580
8	市教育局	15	0	0	0	0	0	15
9	市金融发展局	22	0	0	0	1	0	33
10	市科学技术局	3	0	0	0	0	0	3
11	市民政局	9	0	0	0	0	0	9
12	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13	0	0	0	0	3	16
13	市农业农村局	41	0	1	0	0	0	42
14	市气象局	13	0	0	1	0	0	14
1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0	0	0	1	3	23
16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9	0	0	0	0	0	9
17	市商务局	4	1	0	0	0	0	5
18	市生态环境局	13	0	0	0	0	0	15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0	1	1	0	2	27
20	市水利局	20	0	0	0	0	0	20
21	市税务局	9	0	0	0	0	0	9
22	市司法局	60	0	0	0	0	0	60
23	市统计局	7	0	0	0	0	0	7
2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3	0	0	0	0	0	33
25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8	0	0	0	1	1	30
26	市烟草专卖局	7	0	0	4	0	0	11
27	市应急管理局	24	3	0	1	0	1	26
2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	1	0	0	0	0	54
29	市自然资源局	128	0	1	1	0	4	134
30	市委办公室	11	0	0	0	0	0	11
31	市委编办	1	0	0	0	0	0	1
32	市委统战部	2	0	0	0	0	0	2
33	市委宣传部	29	0	0	0	0	0	29
34	人民银行鞍山中心支行	3	0	0	0	0	0	3
35	市公安局	79	0	2	0	1	22	104
合计		1264	41	37	9	4	36	1391

附件1-2

鞍山市本级保留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共1264项）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市财政局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	市残联	行政确认	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3	市工信局	行政许可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项：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 【规范性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8〕72号）：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业行业管理和信息化有关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18项“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委托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4	市工信局	行政许可	铁矿矿山、有色矿山、稀土深加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铁矿矿山、有色矿山、稀土深加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委托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5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延续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6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申请	
7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变更	
8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9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奖励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10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1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审核转报	1.限额以上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审核转报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向我委提出书面申请。省级发展改革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申请之前，应对项目单位、项目投资总额、项目用汇额、项目执行年限、项目进口设备清单、项目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等进行初审，并在书面申请中明确初审意见。
12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审核转报	2.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审核转报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
13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审核转报		【部门规章】《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28号） 【部门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4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组织和监管全省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
15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依法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投诉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国家七部委第11号令，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16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7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8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9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0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
21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省内跨市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22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23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中“8.1.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8.1.2.1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放《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4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5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26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27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焰火燃放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28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0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31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32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增加准驾车型	
33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	
34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持军队、武警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本地机动车驾驶证	
35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我国机动车驾驶证	
36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	
37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38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注册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39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转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40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抵押/解除抵押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41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42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签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43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核发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44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45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46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47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48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九条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 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49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条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50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至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1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四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52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四条外国人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入境。 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出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
53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54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对台湾居民定居申请的受理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55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行政法规】《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受理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辖市公安分、县局；审核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审批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公安部。
56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许可（高速公路涉路施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57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58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方案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工程验收)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61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中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注销停留居留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死亡的，其家属、监护人或者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持该外国人的死亡证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注销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
62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六局关于启用新的“护照报失证明”的通知》自文到之日起，各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受理外国人护照报失时，一律启用新的“护照报失证明”（式样附后，各地自行印制）。“护照报失证明”由地、市以上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新的“护照报失证明”有效期限为30天，对超过时效仍未申领新护照的外国人按非法居留处罚（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63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五十条 道路交通事故成因无法查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
64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形成原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65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66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七条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67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二款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68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的备案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64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69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从事技防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报警运营服务单位的备案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十六条　从事技防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报警运营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持相应证明材料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市公安机关备案： （一）营业执照；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经过专业培训的管理、技术人员； （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场所；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0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管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一)已投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的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三十日内，到市公安机关备案；新建成的第二级以上的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三十日内，到市公安机关备案； (三)属于因信息系统的结构、处理流程、服务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保护等级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重新备案。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颁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不符合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书面告知说明理由。
71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吸毒检测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的，必须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会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72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吸毒成瘾认定		【规章】《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四条公安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吸毒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因技术原因认定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戒毒医疗机构进行认定。
73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仿真枪的认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第一条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仿真枪：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的枪支构成要件，所发射金属弹丸或其他物质的枪口比动能小于1.8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大于0.16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的； 2.具备枪支外形特征，并且具有与制式枪支材质和功能相似的枪管、枪机、机匣或者击发机构之一的； 3.外形、颜色与制式枪支相同或者近似，并且外形长度尺寸介于相应制式枪支全枪长度尺寸的二分之一与一倍之间的。
74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管制刀具认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
75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赌博机认定		【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条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
76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淫秽物品鉴定		【规章】《公安部对关于鉴定淫秽物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各地公安机关查获的物品，需审查认定是否为淫秽物品的，可以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鉴定工作；当事人提出不同意见需重新鉴定的，由上一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会同同级新闻出版、音像归口管理等部门重新鉴定。”
77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电子数据鉴定		【规章】《公安机关电子数据鉴定规则》：“第二条本规则所称的电子数据，是指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本规则所称的电子数据鉴定，是指公安机关电子数据鉴定机构的鉴定人按照技术规程，运用专业知识、仪器设备和技术方法，对受理委托鉴定的检材进行检查、验证、鉴别、判定，并出具鉴定结论的过程。”
78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行政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		《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第二条鉴定机关：涉案枪支、弹药的鉴定由地（市）级公安机关负责，当事人或者办案机关有异议的，由省级公安机关复检一次。各地可委托公安机关现有刑事技术鉴定部门开展枪支、弹药的鉴定工作。
79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七十九条对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的人，应当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 （一）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有异议的； （二）当事人拒绝配合呼气酒精测试的； （三）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四）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
80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酒精、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检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81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奖励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64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82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停止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83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取缔		【行政法规】《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84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出生日期更正		待认领状态
85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运载超限不可解体物品运输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二款机动车载运超限的不何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86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姓名变更	十八周岁以上姓名变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87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申请的受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十五条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88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人不准出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一)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但是按照中国与外国签订的有关协议，移管被判刑人的除外； (二)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三)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不准出境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89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入境情形的外国人不准入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入境： (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二)具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 (三)入境后可能从事与签证种类不符的活动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入境的其他情形。〞
90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91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者的奖励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第八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戒毒科研、戒毒社会服务和戒毒社会公益事业。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92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93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94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95	市国家安全局	行政许可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66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安全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9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省内公路（总重100吨以下）超限运输许可-省内超限运输审批（Ⅰ类、Ⅱ类）---待运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9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省内公路（总重100吨以下）超限运输许可-省内超限运输Ⅲ类（总质量100吨以下）---待运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9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9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国省干线公路管径2米以上工程除外）	【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0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国省干线公路重大工程除外）	【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0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0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10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0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10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10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107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车辆参数及配置核查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配发《道路运输证》时，应当按照《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对车辆配置及参数进行核查。相关核查工作可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实施。
108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培训记录审核		【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109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企业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备案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11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111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全长二十公里以下的地方铁路新建、扩建、大中修工程竣工检查验收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方铁路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全长二十公里以上的地方铁路新建、扩建、大中修工程竣工后，必须经省地铁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全长二十公里以下的地方铁路新建、扩建、大中修工程竣工后，必须经市地方铁路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检查验收。 未经检查验收或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地方铁路，不得投入使用。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12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负责铁路项目征地拆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15年4月24 日修正） 第七条 铁路沿线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助铁路运输企业保证铁路运输安全畅通，车站、列车秩序良好，铁路设施完好和铁路建设顺利进行。
11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认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规定，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的检测机构，应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
11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11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客运站站级核定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七章《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第一节客运站站级核定　一、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及受理权限 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核定申请，并提交《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表》。
116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监督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11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11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裁决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119	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120	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等。
121	市教育局	行政确认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编号并加盖印章后颁发。
122	市教育局	行政给付	学生资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123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124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
125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第六条：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126	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省内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127	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学校年检		【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2月教育部令第25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民办高校实行年检制度。年度检查工作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基本办学条件核查的结果，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
128	市教育局	行政裁决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裁决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129	市教育局	行政裁决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裁决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30	市教育局	行政确认	高校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中职教师、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高校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中职教师、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各部门和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级、中级、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131	市教育局	行政确认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各学段各类学籍变动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实际统筹制定。
132	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133	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134	市金融发展局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5	市金融发展局	行政许可		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136	市金融发展局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137	市金融发展局	行政许可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38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终止审核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139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和职责。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2P网络借贷机构等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140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和职责。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2P网络借贷机构等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141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投资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国家尚未出台相关登记管理办法，暂停办理。
142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众筹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国家尚未出台相关登记管理办法，暂停办理。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43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国家尚未出台相关登记管理办法，暂停办理。
144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开业）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145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变更（非主发起人变更）审批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6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分支机构设立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7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筹建）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148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变更（主发起人变更）审批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9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0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备案	融资担保公司的跨市设立分支机构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151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备案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152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153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备案	融资担保公司的变更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54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增加业务范围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55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增加注册资本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156	市科学技术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157	市科学技术局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158	市科学技术局	行政确认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市级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国办发〔2011〕51号）：“各级政府要进一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鼓励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支持开展产业核心技术的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
159	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信托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160	市民政局	行政奖励	慈善表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161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62	市民政局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163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164	市民政局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165	市民政局	行政确认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 附件：省政府取消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28项：涉外婚姻登记（下放至市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166	市民政局	行政奖励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67	市民政局	行政奖励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五条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68	市民族和宗教局	行政许可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
169	市民族和宗教局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70	市民族和宗教局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71	市民族和宗教局	行政许可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172	市民族和宗教局	行政许可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73	市民族和宗教局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174	市民族和宗教局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175	市民族和宗教局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176	市民族和宗教局	行政许可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77	市民族和宗教局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178	市民族和宗教局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79	市民族和宗教局	行政确认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批		【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适当调整确认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审批权限，并向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备案。
180	市民族和宗教局	行政奖励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表彰审核	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表彰审核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全社会开展有关散居少数民族的法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对散居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进步给予扶持。对在保障散居少数民族权益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省、市、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8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18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18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18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18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18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18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18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18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第31项：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19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19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九条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收费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会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19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款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19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19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药广告审查	农药广告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19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
19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19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19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肥料登记	复混肥、掺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续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19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复混肥、掺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20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肥料登记	复混肥、掺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0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
20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0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20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20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确认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现场鉴定是指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者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品质等受到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而进行的田间现场技术鉴定活动。第三条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20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确认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20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确认	农机事故责任复核	农机事故责任复核	【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20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确认	市级农业新型主体资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	市级农业新型主体资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20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确认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21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奖励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21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奖励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奖励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奖励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八条第二款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1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奖励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奖励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21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奖励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奖励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奖励	【规章】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21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奖励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奖励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奖励	【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二十五条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21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奖励	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成绩显著的奖励	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成绩显著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五条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21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奖励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1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奖励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21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奖励	渔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奖励	渔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1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对举报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县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220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十二条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根据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实际需要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可以在县和不设区的市设立，也可以在设区的市或者其市辖区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
22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征收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222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223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新办认定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76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224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延续认定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6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六条“对施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按规定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 第十一条“《施放气球资质证》有效期为3年。取得施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认定机构申请延续。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该单位的申请，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225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注销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附件 国务院决定第一批取消中央制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第62项 施放气球资质证年检。 【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六条“对施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按规定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 第十二条“取得施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注销其资质证： （一）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法人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的； （四）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年检不合格的； （六）违反本办法规定达三次以上的。″
226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核转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227	市气象局	行政确认	雷电灾害鉴定	较大和一般雷电灾害调查、鉴定	【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228	市气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设立的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八条 外国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象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2.《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3号令）
229	市气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
230	市气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		【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第34号令公布） 第十五条第一款 参加汇交、共享的气象探测资料，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231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5.《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6.《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32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部门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五条“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同意的，不得交付施工。” 第七条　防雷装置设计实行审核制度。
233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234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五条“　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
23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3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23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奖励	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修订）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0月26日颁布） 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23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资格初审与聘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自1995年1月1日起实行） 第八章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3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技工学校教师培训考核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技工院校管理暂行办法》（辽人社发[2012]6号） 第二十条　技工院校应建立教师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省、市的进修培训，以保证教师的知识更新，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鼓励教师参加高一层次学历的进修或培训。
24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技工学校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校长评选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技工院校管理暂行办法》（辽人社发[2012]6号） 第二十二条　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评比制度并定期组织评比。
24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技工学校资助金发放		【规范性文件】《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进一步完善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辽财教[2012]915号) 一、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1）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6）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第三年原则上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的方式获取的收入予以弥补。 二、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制度(2）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将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调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4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养老保险部分）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养老保险部分）	【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清理回收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36号） 第五条认真处理兼并、破产等企业的欠费问题。无法完全清偿欠费的部分，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核销。 【规范性文件】《关于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 第五条破产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按有关规定在资产变现收入中予以清偿；清偿欠费确有困难的企业，其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包括长期挂帐的欠费，除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个人帐户部分外，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核销。
24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三条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4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待遇确认	社会保险待遇确认	【规章】《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9号，1994年3月3日颁布） 社会保险机构应当每年对参加养老保险企业的在职职工人数、工资总额、退休人员数核查一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 跟踪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24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集体合同审查	集体合同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24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社保扩面征缴联动	社保扩面征缴联动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审计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人社〔2018〕第82号）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列为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要依据省里下达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同时，要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各级税务部门要见建立费源联合管控机制，通过与工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动，加强数据共享，对商饮、交通、劳务派遣、建筑施工等行业企业进行重点排查，采取巡查等方式加强监控，挖掘征收潜力，实施精细管理。
24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在职、退休职工供养直系亲属认定	在职、退休职工供养直系亲属认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辽人办发[1999]13号,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经县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具备下列条件的职工，可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六条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包括； (四)供养直系亲属的一次性救济费或者按月领取的救济费。 【规范性文件】《企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管理暂行办法》（辽劳险字[1992]141号） 第三条 各级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是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的管理部门，负责政策贯彻实施和监督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城镇从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沈人社发[2014]72号） 第七条第三款 （三）参保人员丧葬费及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标准比照《关于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供养直系亲属享受的一次性救济费和按月享受的生活救济费标准及纳入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的通知》（沈劳发[2001]35号）有关规定执行。其生前供养直系亲属划分和享受待遇条件的确定，参照辽劳险字[1992]141号文件对企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划分原则和条件确定的办法处理。
24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查询和开具个人权益信息证明	查询和开具个人权益信息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4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及认定	1.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严格制订和审批企业改制方案。第五项：国有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保障等事项的，须预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审批。
25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2.企业劳动关系认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企业职工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辽档发〔2004〕24号） 第三条 企业职工档案是用人单位劳动、组织、人事部门在招聘、培训、考核、奖惩、晋级、选拔、任用等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职工个人经历、政治思想、业务技术水平、工作表现以及工作变动等情况的原始记录；是历史地、全面地考察职工的依据；是职工享受各项劳动待遇、记录参加社会保障情况的重要凭证，是国家和用人单位档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5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3.企业单位职工调动、户口迁移审批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若干规定》（辽政办发〔2009〕30号） 第四条 被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人员，在工作所在地落户；第十条：…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教育、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制定有关配套措施… 【规范性文件】公安部、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干部、工人调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1994〕97号） 县、市以上（包括县、市）人事、劳动部门按照干部、工人管理权限，审批干部、工人调动工作。
25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及认定	企业《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核准	【规章】《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政府令第196号，2006年8月25日颁布)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凭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在其开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支取工资性现金。
25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保险待遇稽核	社会保险待遇稽核	【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2003年2月9日颁布)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54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奖励	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颁布）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规章】《辽宁省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规定》（省政府令第256号，2011年8月18日颁布） 第十七条　对在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255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拆迁防空警报设施和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管理	拆迁防空警报设施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256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警报规划区内应设置防空警报10层以上建筑同步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257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的管理	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的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258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人民防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规范性文件】 《国家人防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1991]人防办字第117号） 第二十四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发包与承包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实行招标发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的采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259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资产处置审批	人防资产处置审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1998]第21号，1998年3月19日发布） 第三条；【规范性文件】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军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01]17号） 第八条；【规范性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沈阳军区、三省政府[2008]8号） 第二十五条；【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第156项 。
260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零星项目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零星项目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规范性文件】 《国家动员委、发展计划委、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第十七条：（三）投资规模在200万元（含）以上，600万元以下的工程。（四）投资规模在200万元以下的工程。 第二十二条：（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261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处置	人民防空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处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262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状态。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1998〕国人办字第21号） 第十八条　平时使用或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由占有、使用单位和个人，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领取《人防工程使用证书》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和使用。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 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
263	市商务局	行政确认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年8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动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64	市商务局	行政确认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设立审核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设立审核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第443号） 第十条第二款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265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第23号） 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66	市商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洗染经营者备案	洗染经营者备案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 第五条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267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令第551号） 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268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八条：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69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十五条：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270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确认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27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奖励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72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奖励	对举报、投诉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奖励	对举报、投诉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273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规范性文件】 1.《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第十三项“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的规定。
274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登记备案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登记备案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275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备案	对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八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规章】《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2018年5月3日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重点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276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备案	对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备案	【规章】《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2018年5月3日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重点单位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本办法公布后一年内，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
277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方案或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等各环节的文件材料及论证评审资料的备案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方案或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等各环节的文件材料及论证评审资料的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2012年11月27日环保部、工信部、国土部、住建部联合印发，环发[2012]140号） 五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以及治理修复后的环境监测等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及论证评审资料，应当报所在地市区的市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永久保存。
278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	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279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力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省、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对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向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8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省级职权，委托下放。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通知》（辽政发（ 2017 ）47号） 附件《调整后的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电线电缆、化肥、建筑防水卷材、砂轮、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耐火材料8项产品由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饲料粉碎机械、建筑卷扬机、钢丝绳、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枕、救生设备、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汽车制动液、人造板、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11项产品委托下放市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2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裁决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规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 第六条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 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
28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裁决	专利权侵权纠纷处理	专利权侵权纠纷处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案件(含调解专利纠纷、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下同)按照下列分工执行： (一)省专利管理部门负责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依申请处理行为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市的案件； (二)市专利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专利案件。
28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裁决	对气瓶监检过程中受检单位和监检机构争议的处理	对气瓶监检过程中受检单位和监检机构争议的处理	【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6号） 第二十一条在监督检验过程中，受检单位和监检机构发生争议时，可提请受检单位所在地的地（市）级质监部门处理。必要时，可提请上一级质监部门处理。
28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建议合并为一个行政奖励事项， 名称为：对举报人实行奖励。 设立依据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
28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28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举报传销行为的奖励	举报传销行为的奖励	
28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28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对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28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对举报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29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29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	对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	建议合并为一个行政奖励事项， 名称为：对举报人实行奖励。 设立依据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
29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29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29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省级职权，委托下放。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 2014 ）14号） 附件1《省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13.计量器具新产品样机试验、型式批准，委托下放至市级（含绥中、昌图县）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29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级职权，委托下放。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14号号） 附件1《省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15.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在省级机关登记的法人申请人除外），委托下放至市级（含绥中、昌图县）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9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	【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2014年8月19日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29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	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9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的控制措施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的控制措施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控制措施。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组织对引起突发、群发的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并组织对同类医疗器械加强监测。 第五十五条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29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2005年5月20日修订） 第四十三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实行"化妆品卫生监督、监测年报表"制度。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须定期逐级上报"化妆品卫生监督、监测年报表"。各级医疗机构发现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应及时向当地区、县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报告。各级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定期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
3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药物滥用监测	药物滥用监测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通知》（国药监安[2001]438号） 四、各地药物滥用监测机构应按照监测中心要求定期报送本辖区药物滥用监测登记表，定期向当地政府禁毒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辖区药物滥用情况，作好本地区药物滥用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0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各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进行评价和管理。
30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上市后的医疗器械再评价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上市后的医疗器械再评价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网络建设。
303	市水利局	行政裁决	对不同行政区域间水事纠纷的裁决	对不同行政区域间水事纠纷的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 。
304	市水利局	行政裁决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05	市水利局	行政奖励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第441号，2005年7月15日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306	市水利局	行政奖励	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提高工程质量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
307	市水利局	行政奖励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修订）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308	市水利局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309	市水利局	行政确认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予承担责任。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10	市水利局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降等、报废的审定	水库大坝降等、报废的审定	【规章】《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水库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 前款规定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统称为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 第五条水库降等与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
311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312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核	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核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禁止开垦、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对于前款规定之外的湿地，从事勘查、矿藏开采和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设施建设，应当不征占或者少征占。确需征占的，建设单位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征占一般湿地的，由市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征占省重要湿地的，由省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313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14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315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316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317	市水利局	行政征收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的征收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的征收	暂停征收
318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
319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及核查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修订）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320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第二条第四款 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321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22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主要江河及重要水利水电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主要江河及重要水利水电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323	市税务局	行政奖励	对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奖励	对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324	市税务局	行政确认	房产税困难性减免	房产税困难性减免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年9月15日国发[1986]90号） 第六条 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325	市税务局	行政确认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根据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人纳税信誉等级评定工作。
326	市税务局	行政确认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认定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认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9号 ） 一、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居民企业认定条件的境外中资企业，须向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认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居民企业身份进行初步判定后，层报省级税务机关确认。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抄送其境内其他投资地相关省级税务机关。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27	市税务局	行政征收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十条　车辆购置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328	市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纳税评估	纳税评估	【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43号) 第三条第一款 重点税源和重大事项的纳税评估可由上级税务机关负责。第五条 对评估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分别采取税务约谈、调查核实、处理处罚、提出管理建议、移交稽查部门查处等方法进行处理。
329	市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的	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的	【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1号） 第一条 税务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330	市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	对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
331	市税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年9月27日国务院令第17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条 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
332	市司法局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七条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民事、行政等法律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的；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或者给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的； （六）请求给予工伤待遇的； （七）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八）因工伤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医疗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 （九）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请求人身损害赔偿的； （十）因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等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主张权利的； （十一）因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和其他严重侵权行为受到侵害主张权利的； （十二）主张享受义务教育权利的；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与公民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事项。
333	市司法局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334	市司法局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335	市司法局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五条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法律援助事项办结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卷宗。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办案补贴。法律援助机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或者擅自扣减、拒绝支付和侵占、截留、挪用办案补贴。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标准，并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336	市司法局	行政奖励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337	市司法局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338	市司法局	行政奖励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39	市司法局	行政奖励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340	市司法局	行政确认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规范性文件】1、《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
341	市司法局	行政确认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342	市司法局	行政确认		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343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344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345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346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负责人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347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名称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348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章程、合伙协议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349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组织形式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350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351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分所派驻律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352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补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353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注册资金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354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入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355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伙合伙人退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356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357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58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注销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359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跨省（外省调入）变更执业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360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跨省（调出）变更执业机构	
361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省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362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信息变更	
363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补证	
364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省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市内变更执业机构）	
365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两公一法”律师变更为专职律师	
366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七）初任法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　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七）初任检察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67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一般任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368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公证员考核任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九条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369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外省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	【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370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省内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	【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 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71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372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373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374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增项	
375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减项	
376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负责人	
377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378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执业场所	
379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更名	
380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资金变更登记	
381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补（换）许可证	
382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383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384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385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0项：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386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人转所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387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注销	
388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人执业行政许可	
389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延续行政许可	
390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人补（换）许可证	
391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392	市统计局	行政奖励	统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奖	统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81号，2017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93	市统计局	行政奖励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 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94	市统计局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 第四十一条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95	市统计局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 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396	市统计局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 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397	市统计局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398	市统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统计调查（普查）	统计调查（普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39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40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第一类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40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40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40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40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8号） 第八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40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40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40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中医药工作奖励	中医药工作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2003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40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40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41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41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41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41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2003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41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1997年12月29日通过并公布，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二条 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第四条 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
41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局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修订通过，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41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评审	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41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41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第十二条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41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应当在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应当同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42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5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的内容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42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	【规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74号）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立考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负责本辖区的考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本考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管理；（二）制定本考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具体措施；（三）负责审定考生报名资格；（四）负责指导考区内各考点的业务工作；（五）负责处理、上报考试期间本考区发生的重大问题。
42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认定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5日发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该与经审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42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42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42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42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八条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将该项职权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42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们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42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全科医师转岗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核发	全科医师转岗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核发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2011年7月1日印发） （十五）大力开展基层在岗医生转岗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基层在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按需进行1-2年的转岗培训。转岗培训以提升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主，在国家认定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进行，培训结束通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获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可注册为全科医师或助理全科医师。
42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基地审定	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基地审定	【规范性文件】《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卫办医管函〔2012〕60号，2012年1月29日印发）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可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全科基地认定申请。
43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事故判定	医疗事故判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除责令医疗机构及时采取必要的医疗救治措施，防止损害后果扩大外，应当组织调查，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对不能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43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疾病留下或者其他意外情况时对医疗机构及卫生技术人员的调遣	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疾病留下或者其他意外情况时对医疗机构及卫生技术人员的调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1994年2月26日公布，1994年9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疾病流行或者其他意外情况时，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必须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432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确认	文物的认定	文物的认定（可移动文物）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 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433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确认	馆藏珍贵文物等级的确定	馆藏珍贵文物等级的确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434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435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436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奖励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437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438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439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440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41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442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443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六条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
444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445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开办广播电台调频广播、多工广播业务审核	开办广播电台调频广播、多工广播业务审核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全文条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但确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共500项。
446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对广播电视总局负责的省、市、县广播电台、电视台台名、套数、节目设置变更的初审	对广播电视总局负责的省、市、县广播电台、电视台台名、套数、节目设置变更的初审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447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448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奖励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449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确认	出境游名单审核	出境游名单审核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 ，下放至市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450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确认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二章　旅行社的设立 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451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一般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6项：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实施机关：文化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39项：“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452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涉外营业性艺术品展览审批活动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6项：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实施机关：文化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39项：“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453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454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确认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455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奖励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456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确认	文物的认定	文物的认定（不可移动文物）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457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确认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 第八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458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确认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 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
459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确认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460	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61	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许可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六条：烟叶由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依法统一收购。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在国家下达烟叶收购计划的地区设立烟叶收购站(点)收购烟叶。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应当经地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烟叶。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462	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奖励	对检举烟草专卖违法案件有功单位个人奖励	对检举烟草专卖违法案件有功单位个人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条 对检举烟草专卖违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463	市烟草专卖局	其他行政权力	暂存检查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及其运输工具	暂存检查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及其运输工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处理。
464	市烟草专卖局	其他行政权力	销毁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销毁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依法查获的假冒商标烟草制品，应当交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销毁，禁止以任何方式销售。
465	市烟草专卖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变卖依法查获的烟草专卖品	变卖依法查获的烟草专卖品	【规章】《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2号）第五十八条 对于依法查获的烟草专卖品，自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张贴通告、发布公告等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法找到当事人的，经本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变卖等处理措施，变卖款上缴国库。
466	市烟草专卖局	其他行政权力	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非法运输的烟叶或其他烟草专卖品	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非法运输的烟叶或其他烟草专卖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46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46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469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三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470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471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确认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472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确认	安全生产二、三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确定	安全生产二、三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基本条件确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 四（一）6.一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行业分别确定；二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确定；三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确定。
47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确认		安全生产二、三级标准化评审单位基本条件确定	
474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确认		安全生产二、三级标准化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确定	
47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确认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企业公告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企业公告（初次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
47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确认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企业公告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企业公告（期满复评）	
477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企业公告（直接换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一（六）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发放；二级企业的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三级企业由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经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也可以授权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
47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479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委托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审查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除外）。 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480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委托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审查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481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委托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审查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482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48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4.《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484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陆上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4.《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48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尾矿库闭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4.《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48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尾矿库回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4.《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48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4.《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48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4.《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489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重大危险源备案	重大危险源备案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90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91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新型材料及节能的确认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和能效标识的确认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对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和标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测评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应当安装、使用节能设备。
492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民用建筑节能示范试点工程的确认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民用建筑节能资金，用于支持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技术研究和标准制定、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供热系统的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节能项目的推广。
493	市住建局	行政奖励	对在绿色建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对在绿色建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和宣传教育，促进绿色建筑技术进步与创新。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相关知识纳入相关从业人员培训内容，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对在绿色建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494	市住建局	行政奖励	对供水设施的保护做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对供水设施的保护做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规章】《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均有依法使用和保护市政公用设施的权利和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对维护市政公用设施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495	市住建局	行政奖励	城市绿化评比	城市绿化评比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六条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496	市住建局	行政奖励	对建筑节能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奖励、表彰	对建筑节能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奖励、表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497	市住建局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498	市住建局	行政奖励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499	市住建局	行政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500	市住建局	行政奖励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501	市住建局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规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502	市住建局	行政确认	认建认养城市绿地的确认	认建认养城市绿地的确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六条城镇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城镇绿化建设。捐资、认养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有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503	市住建局	行政确认	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确认	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确认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504	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具体审查工作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
505	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506	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507	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508	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509	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510	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系统规划、绿线和绿地性质、用途；确因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需要改变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审核，报上一级机关审批。 改变绿地系统规划、绿线和绿地性质、用途涉及到城镇总体规划布局变更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并向社会公布。
511	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512	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513	市住建局	行政征收	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的征收	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的征收	【行政法规】《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必须按规定的期限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除限期缴纳外,并按日加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5‰的滞纳金。
514	市住建局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规章】《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包括接纳、输送城市污水的管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装置和处置污泥的相关设施及用于污水处理的专用河道、水库、湖泊等）及排水管网（指汇集和排放城市污水、雨水的管道、沟河渠、泵站等设施所形成的网络系统）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均应依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15	市住建局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正） 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516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白蚁危害地区城市房屋的白蚁防治管理。
517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专业担保机构备案	建设工程专业担保机构备案	【住建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工程项目中进一步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9．专业担保公司从事工程担保业务应符合资金规模和人员结构的要求，并在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专业担保公司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应向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反映其经营状况及相关资信的材料。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引导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要求具有与其所担保工程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专业人员的专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518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进行核查	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进行核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进行核查;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不动产所有权登记时，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中注明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
519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本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考核	本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考核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与质量考核和信用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对其进行考核，听取业主、业主委员会和居（村）民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520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分配货币化审批	职工购房补贴审核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第一条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基本内容是：……把住房实物福利分配的方式改变为以按劳分配为主的货币工资分配方式。
521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新职工住房补贴审核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三、四条第十六、二十一款 ...经当地房改办和住房资金管理机构审查确认后，所在单位可将按月发放的补贴资金（购房一次性补贴）直接理入工资（发给购房职工）。
522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定价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定价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略低于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确定本地区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523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524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参建各质量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	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参建各质量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 省建设厅委托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工作，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分管不良记录管理工作的承办机构，也可委托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不良记录管理工作。
525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出具建筑节能专项监督意见	出具建筑节能专项监督意见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526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告知	建筑起重机械告知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款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527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申报登记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申报登记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528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中“省政府取消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67项，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二、三级资质核定“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529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	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第十二条 做好引导和服务工作。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应根据本地和行业实际情况，搭建建筑劳务供需平台，提供建筑劳务供求信息，鼓励施工总承包企业与长期合作、市场信誉好的施工劳务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鼓励和扶持实力较强的施工劳务企业向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发展。
530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	工程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531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１５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532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查员实行年度审验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查员实行年度审验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查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对质检员实行审验制度。各市工程质量监督站每年11月份开始对质检员证书进行审验，对审验合格的，加盖审验合格章，并于次年1月15日前将名单报省总站，省总站每年在网上公布质检员名单。
533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举报投诉的处理	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举报投诉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五条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534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组织或参与房屋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组织或参与房屋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535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经营企业“三类”人员专业培训考核	燃气经营企业“三类”人员专业培训考核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四）项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36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供水单位相关人员培训考核	供水单位相关人员培训考核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实行职工持证上岗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事部门等制定。
537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造价信息采集整理发布监督管理	工程造价信息采集整理发布监督管理	【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由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538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诚信行为记录管理（发布）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诚信行为记录管理（发布）	【规范性文件】《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第九条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资源整合和组织协调，完善建筑市场和工程现场联动的业务监管体系，在健全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向社会开放的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做好诚信信息的发布工作。
539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540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541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542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543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辽住建发〔2014〕5号） 第五条 第五条　工程符合下列要求方可进行竣工验收：（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三）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七）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八）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九）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十）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44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内森林植物调运检疫审批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545		行政许可		出省森林植物省间调运检疫审批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546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临时占用草原70公顷以上（含70公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547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5公顷以下1公顷以上（含1公顷）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548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5公顷以上（含5公顷）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549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草原70公顷以下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50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551		行政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552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规定下放目录的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553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许可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554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555		行政许可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许可	
556		行政许可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许可	
557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绿化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一章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园林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创建园林城镇、园林单位、园林居住区和优质园林工程等活动，对在城镇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558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法律】《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559		行政确认		异议登记	
560		行政确认		注销异议登记	
561		行政确认		更正登记	
562		行政确认		预告登记	
563		行政确认		预告变更登记	
564		行政确认		预告转移登记	
565		行政确认		预告注销登记	
566		行政确认		查封登记	
567		行政确认		注销查封登记	
568		行政确认		地役权登记--首次登记	
569		行政确认		地役权登记--变更登记	
570		行政确认		地役权登记--转移登记	
571		行政确认		地役权登记--注销登记	
572		行政确认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573		行政确认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574		行政确认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75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法律】《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576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577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变更登记	
578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转移登记	
579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580		行政确认		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581		行政确认		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582		行政确认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583		行政确认		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584		行政确认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585		行政确认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586		行政确认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587		行政确认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588		行政确认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589		行政确认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590		行政确认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591		行政确认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592		行政确认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593		行政确认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594		行政确认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595		行政确认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注销登记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96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597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598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七条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599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五条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600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601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602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603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修订) 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604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移转化、林业标准化、科学普及等林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九条：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605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606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法律】《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607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九条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608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609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610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611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612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613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614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15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规范性文件】《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第五条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16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617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618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619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620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621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622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623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非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化石的行政主管部门。省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化石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化石保护的管理工作。
624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625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626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627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628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29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630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631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木材运输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
632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633				临时占用林地延续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634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635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636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637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
638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639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640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641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642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
643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地图审核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行政法规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644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645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利用沼泽湿地审批	利用一般沼泽湿地审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11月25日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沼泽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应当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于省重要湿地的，应当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646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审批	进入林业系统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647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648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649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征占沼泽湿地审核	征占一般沼泽湿地审核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禁止开垦、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对于前款规定之外的湿地，从事勘查、矿藏开采和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设施建设，应当不征占或者少征占。确需征占的，建设单位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征占一般湿地的，由市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征占省重要湿地的，由省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650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651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652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653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征收	耕地开垦费征收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征地动迁补偿实施方案的批复》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耕地开垦费每平方米50元（高等级旱田、水田据实核算）
654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征收	土地出让金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655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征收	土地年租金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五十六条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656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征收	土地闲置费的征收		【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57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征收	不动产登记费的征收（含不动产权属证书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658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征收	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和耕地闲置费的通知执法部门及其管理费用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由行使法定用地审批权的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征收。
659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征收	探矿权使用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660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661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征收	矿业权出让收益		【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七条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
662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征收	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九条因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因建设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663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测绘成果征求意见答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664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成果质量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665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项目招投标监管与备案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测绘条例》第二十一条　测绘项目依法应当实行招标投标的，按照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执行。依法不适宜实行招标投标的，由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确定的测绘单位实施。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666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管基础测绘和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备案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测绘条例》第二十条　实施基础测绘和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测绘单位应向测绘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备案。国外、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本省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项目实施前向省测绘管理部门交验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接受测绘管理部门的监督。
667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规章】《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须由国家控股的关系国计民生、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领域和基础性行业企业或大型骨干企业，改造或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组建企业集团的，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
668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使用林地的初审	永久使用林地市级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669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临时使用林地的初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670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利用沼泽湿地的初审	利用省重要沼泽湿地的初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沼泽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应当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于省重要湿地的，应当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671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征占沼泽湿地的初审	征占省重要沼泽湿地的初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沼泽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应当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于省重要湿地的，应当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672	市委办公室（保密局）	行政许可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四条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673	市委办公室（保密局）	行政确认	对无上级机关或者业务主管部门，自身也无定密权或超越自身定密权限的下级机关单位产生的拟定密事项进行定密	对无上级机关或者业务主管部门，自身也无定密权或超越自身定密权限的下级机关单位产生的拟定密事项进行定密	【规范性文件】《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有定密权的，应当依法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没有定密权的，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有定密权的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674	市委办公室（保密局）	行政奖励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675	市委办公室（档案局）	行政许可	对重点项目的档案的验收	对重点项目的档案的验收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档案条例》 第十四条第三款属于省、市、县重点项目的档案，由本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未进行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能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或者鉴定。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676	市委办公室（档案局）	行政许可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各级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应当按照《档案法》的规定，分期分批地向社会开放。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档案开放的起始时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档案（包括清代和清代以前的档案；民国时期的档案和革命历史档案），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向社会开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形成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 30 年向社会开放；（三）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可以随时向社会开放。 前款所列档案中涉及到国防、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的档案，以及其他虽自形成之日起已满 30 年但档案馆认为到期仍不宜开放的档案，经上一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
677	市委办公室（档案局）	行政确认	对归档和进馆档案范围认定	对归档和进馆档案范围认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档案条例》第十三条国家所有并属于归档范围的文件材料，由文书部门或者业务部门收集齐全并立卷，按时交本单位档案机构集中统一管理；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已有。对档案所有权的界定及归档和进馆档案范围有异议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678	市委办公室（档案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可能导致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收购或者征购	对可能导致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收购或者征购	【法律】《档案法》第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679	市委办公室（档案局）	行政奖励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法律】《档案法》第九条第二款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680	市委办公室（档案局）	其他行政权力	档案科研管理、教育培训	档案科技计划申请、计划项目验收	【行政法规】《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 （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宣传与档案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681	市委办公室（档案局）	其他行政权力		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各级各类档案馆的业务人员，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组织的专兼职档案业务人员继续教育	【规范性文件】《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五条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实行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682	市委办公室（档案局）	其他行政权力	档案业务咨询	档案业务咨询	【法律】《档案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683	市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
684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行政确认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在我省报考普通高等学校，低于所报录取学校调档分数线的，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降分标准提供档案，由学校审查录取；报考成人高等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加分标准照顾录取；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加分幅度上限照顾录取。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由省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统一出具证明文件；报考其他类学校，由考生户籍所在地市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出具证明文件。″
685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行政确认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686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奖励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规范性文件】《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第三条举报下列非法行为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一）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淫秽出版物的行为；（四）盗印、盗制或者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687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确认	非法、违禁出版物的鉴定	非法、违禁出版物的鉴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认定、查禁非法出版物的若干问题的通知》(二)凡是非法出版物，一律由新闻出版署或省级新闻出版局认定，并通令取缔。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688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689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复制单位申请兼营、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其他复制单位、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复制单位审批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690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691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复制单位变更地址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692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复制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693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694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申请变更名称、兼营、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其他制作单位、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制作单位审批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695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品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696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制作单位申请变更名称、兼营、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其他制作单位、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制作单位审批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697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设立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
698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变更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
699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700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变更经营活动、兼并、合并、分立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
701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
702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703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704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一次性内部资料审批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705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706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审批（含电子出版物）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707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审批（含电子出版物）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708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复制、制作、发行单位、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核验、审核登记）	复制单位年度核验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09年6月30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复制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两年逢单数年进行一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指导年度核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复制单位实施年度核验。核验内容包括复制单位的登记项目、设立条件、经营状况、资产变化、技术设备、产品质量、人员培训、遵纪守法情况等。
709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其他行政权力		音像制品制作单位年度核验	【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每2年履行一次年度核验手续。
710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发行单位年度核验	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711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其他行政权力		印刷企业年度报告	【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2001年11月9日颁布） 第十二条 对印刷业经营者的年度核验，除适用本规定规定的条件外，还要求印刷业经营者无违反印刷管理规定的记录。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712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全省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服务内容审读	全省图书内容审读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713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全省报纸内容审读	【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报纸进行审读。
714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全省期刊内容审读	【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期刊进行审读。
715	中国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行政许可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716	中国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行政许可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717	中国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金融机构的资本金、利润以及因本外币资产不匹配需要进行人民币与外币间转换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71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719	市行政审批局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720	市行政审批局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721	市行政审批局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722	市行政审批局			公司变更登记	
723	市行政审批局			公司注销登记	
724	市行政审批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725	市行政审批局			分公司变更登记	
726	市行政审批局			分公司注销登记	
727	市行政审批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728	市行政审批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729	市行政审批局			营业单位、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73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731	市行政审批局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73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73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代表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外国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34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注销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注销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出具准予注销通知书，收缴登记证和代表证；作出不予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注销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注销登记的理由。
735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广告发布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73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广告发布登记应当提交《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和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
737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一）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且广告发布单位未申请延续的； （二）广告发布单位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广告发布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的； （四）广告发布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的； （五）广告发布单位停止从事广告发布的； （六）依法应当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其他情形。
73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的设立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739	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八条 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740	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十二条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撤销登记。
741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附件：省政府取消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96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下放至市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742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主体相关事项备案	外商投资企业备案	【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743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公司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744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745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 附件：省政府取消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95条：商业特许经营备案下放至市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74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核准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4〕3003号）第四条，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地方核准
747	市行政审批局			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水库、涉及跨市河流、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74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辽政发〔2017〕15号）》第二条“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市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
749	市行政审批局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辽政发〔2017〕15号）》第二条“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市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
750	市行政审批局			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751	市行政审批局			热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752	市行政审批局			公路项目核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之情，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753	市行政审批局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754	市行政审批局			水电站项目核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6号），目录第二条第一项，水电站，涉及跨市及省管河流的，由省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
755	市行政审批局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756	市行政审批局			风电站项目核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7号），目录第二条第五项，风电站，由各市政府在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总量控制制定的年度开发建设方案指导下核准
757	市行政审批局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辽政发〔2017〕15号）》第二条“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
758	市行政审批局			除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以外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759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核准项目变更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760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核准项目延期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76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76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供热单位转让供热设施经营权审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经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二款供热单位转让供热设施经营权的，应当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6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764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765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城市供热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十四条供热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供热单位依法取得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供热单位应当按照供热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供热，不得擅自转让供热许可证。供热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分级核发，具体办法由省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76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燃气项目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1项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7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获得供热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停业、歇业审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供热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或者歇业的，供热单位应当在供热期开始六个月前向所在地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准予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收回供热许可证，并对供热范围内的用户用热作出妥善安排；不准予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76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76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77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77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土地10公顷以上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77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773	市行政审批局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774	市行政审批局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775	市行政审批局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776	市行政审批局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777	市行政审批局			采矿权转让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77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77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1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
78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确认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
781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供热热源审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七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供热专项规划，统筹安排热源建设和管网布局。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782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制定		【法律】《价格法》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783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领		【规章】《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采矿权人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登记管理机关在其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10个工作日后，补发新的采矿许可证，补发的采矿许可证登记内容应与原证一致，并应注明补领时间。
784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采矿权抵押备案		【规章】《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五十七条规定“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785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786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本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787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光伏电站备案	【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788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项目备案变更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78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 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 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90	市行政审批局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 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 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91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条经依法修改后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在规划地段或者区域内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开，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备案。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792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延期手续。延期只能进行一次，延期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上述许可证、书自行失效。
79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94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95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96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797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79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79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拆除、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800	市行政审批局			人防工程报废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801	市行政审批局			人防工程改造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确需改造、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必须按项目审批权限报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期补建或者按现行人民防空工程造价补偿。
80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80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范围内埋设管线和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804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建民用建筑计划、规划审批手续时，必须接受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审查。
805	市行政审批局			新建民用建筑确因地质等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地方性法规】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易地修建；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确有困难的，经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低于防空地下室规定标准的新建10层以上的民用建筑；（二）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网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技术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民用建筑；（三）在建筑物下只能局部修建防空地下室达不到规定指标的民用建筑；（四）建在暗河、流沙等地质条件很差地段的民用建筑。
806	市行政审批局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九条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807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资质延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808	市行政审批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资质增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809	市行政审批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资质设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810	市行政审批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811	市行政审批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资质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81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新设立申请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813	市行政审批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重新核定/资质定级/资质升级/资质降级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814	市行政审批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资质延续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815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资质变更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81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省政府取消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第67项房地产开发企业二、三级资质核定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817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81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81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户外广告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82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821	市行政审批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822	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82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824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825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82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7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它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许可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因城市建设需要迁移、拆除照明设施，在照明设施的地下管线上方施工，在照明设施上外接电源，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他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的，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管部门批准。
82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确认	人民防空工程权属确认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第二章管理机构及其职能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防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人防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三)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人防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资产统计、资产帐卡的建立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829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接收审验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830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831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832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备案		【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将合同报市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833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1月28日颁布）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834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 市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835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		【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方式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依据国家和省有关造价计价依据协商确定。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采用招标投标方式发包的，应当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由建设单位报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36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承接业务备案		【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市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37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83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839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适用本条例。”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84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84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842	市行政审批局			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核发	
843	市行政审批局			排污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844	市行政审批局			排污许可—单位名称变更	
845	市行政审批局			排污许可—地址名称变更	
846	市行政审批局			排污许可—其他变更	
847	市行政审批局			排污许可-延续	
848	市行政审批局			排污许可-补领	
84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850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续证	
851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或法人变更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85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补领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85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新申请和重新申请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854	市行政审批局			辐射安全许可-延续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855	市行政审批局			单位名称-变更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一条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85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	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一条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857	市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代表人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一条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858	市行政审批局			辐射安全许可-部分终止和注销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859	市行政审批局			辐射安全许可-遗失补发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辐射工作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到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86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86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86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颁发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63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	
864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865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866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867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隶属关系	
868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增加使用品种	
869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	
870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	
87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87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颁发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873	市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	
874	市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批发企业变更储存仓库地址	
875	市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	
876	市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877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878	市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879	市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延期	
88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88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审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证书颁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882	市行政审批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丙级资质延续换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883	市行政审批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丙级资质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884	市行政审批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丙级资质增加业务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885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8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887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8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8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9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9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9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9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94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95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89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97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许可（D1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14号） 附件1《省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8.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许可（D1级、D2级）79.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许可（GB1、GB2、GC2、GC3、GD2）80.锅炉制造单位许可（D级）81.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许可（D1级）82.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许可（阀门B1级、B2级；阀门铸件B级；弹簧支吊架B级；紧固件B级；锻制法兰及管接头（限机械加工）B级；锻制法兰、锻制管件、阀体锻件的锻坯B级）83.起重机械制造单位许可（C级）84.锅炉安装单位许可（2级、3级）85.锅炉改造单位许可（1级、2级、3级）86.压力容器安装单位许可87.车用气瓶安装单位许可88.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许可（GB1、GB2、GC3、GD2）89.电梯安装单位许可（B级、C级）90.电梯改造单位许可（B级、C级）91.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许可（B级、C级）92.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单位许可（B级、C级）93.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许可（B级、C级）94.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单位许可95.起重机械改造单位许可（B级、C级）96.锅炉修理单位许可（1级、2级、3级）97.压力容器修理单位许可98.电梯修理单位许可（B级、C级） 99.起重机械修理单位许可（A级、B级、C级）100.大型游乐设施修理单位许可（A级、B级、C级）101.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单位许可，下放至市级（含绥中、昌图县）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898	市行政审批局			压力容器安装单位许可	
899	市行政审批局			压力容器修理单位许可	
900	市行政审批局			锅炉安装单位许可（2级、3级）	
901	市行政审批局			锅炉改造单位许可（1级、2级、3级）	
902	市行政审批局			锅炉修理单位许可（1级、2级、3级）	
90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许可（GB1、GB2、GC2、GC3、GD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14号） 附件1《省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8.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许可（D1级、D2级）79.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许可（GB1、GB2、GC2、GC3、GD2）80.锅炉制造单位许可（D级）81.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许可（D1级）82.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许可（阀门B1级、B2级；阀门铸件B级；弹簧支吊架B级；紧固件B级；锻制法兰及管接头（限机械加工）B级；锻制法兰、锻制管件、阀体锻件的锻坯B级）83.起重机械制造单位许可（C级）84.锅炉安装单位许可（2级、3级）85.锅炉改造单位许可（1级、2级、3级）86.压力容器安装单位许可87.车用气瓶安装单位许可88.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许可（GB1、GB2、GC3、GD2）89.电梯安装单位许可（B级、C级）90.电梯改造单位许可（B级、C级）91.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许可（B级、C级）92.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单位许可（B级、C级）93.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许可（B级、C级）94.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单位许可95.起重机械改造单位许可（B级、C级）96.锅炉修理单位许可（1级、2级、3级）97.压力容器修理单位许可98.电梯修理单位许可（B级、C级） 99.起重机械修理单位许可（A级、B级、C级）100.大型游乐设施修理单位许可（A级、B级、C级）101.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单位许可，下放至市级（含绥中、昌图县）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904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许可（阀门B1级、B2级；阀门铸件B级；弹簧支吊架B级；紧固件B级；锻制法兰及管接头（限机械加工）B级；锻制法兰、锻制管件、阀体锻件的锻坯B级；管子、管件B级；组合装置B级	
905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许可（GB1、GB2、GC3、GD2；GC2）	
90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电梯安装单位许可（A级、B级、C级）	
907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电梯改造单位许可（A级、B级、C级）	
90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电梯修理单位许可（A级、B级、C级）	
90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许可（B级、C级）	
91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许可（C级）	
91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起重机械改造单位许可（A级、B级、C级）	
91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起重机械修理单位许可（A级、B级、C级）	
91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单位许可（A级、B级、C级）	
914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许可（A级、B级、C级）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915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修理单位许可（A级、B级、C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14号） 附件1《省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8.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许可（D1级、D2级）79.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许可（GB1、GB2、GC2、GC3、GD2）80.锅炉制造单位许可（D级）81.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许可（D1级）82.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许可（阀门B1级、B2级；阀门铸件B级；弹簧支吊架B级；紧固件B级；锻制法兰及管接头（限机械加工）B级；锻制法兰、锻制管件、阀体锻件的锻坯B级）83.起重机械制造单位许可（C级）84.锅炉安装单位许可（2级、3级）85.锅炉改造单位许可（1级、2级、3级）86.压力容器安装单位许可87.车用气瓶安装单位许可88.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许可（GB1、GB2、GC3、GD2）89.电梯安装单位许可（B级、C级）90.电梯改造单位许可（B级、C级）91.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许可（B级、C级）92.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单位许可（B级、C级）93.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许可（B级、C级）94.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单位许可95.起重机械改造单位许可（B级、C级）96.锅炉修理单位许可（1级、2级、3级）97.压力容器修理单位许可98.电梯修理单位许可（B级、C级） 99.起重机械修理单位许可（A级、B级、C级）100.大型游乐设施修理单位许可（A级、B级、C级）101.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单位许可，下放至市级（含绥中、昌图县）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91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客运索道改造单位许可	
917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单位许可	
91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GC1、GCD)	
91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1、GCD)	
92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锅炉制造（含安装（散装锅炉除外）、修理、改造）：锅炉（B）	
92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观光车、观光列车)	
922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备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92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车、包车、旅游）-设立（含子公司）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924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车、包车、旅游）-变更（变更企业法人、名称、地址；变更经营范围）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925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车、包车、旅游）-延续经营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第十八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92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车、包车、旅游）-终止、注销道路客运经营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第十八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927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班线（含新增）许可-新申请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92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班线（含新增）许可-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途经地点、客运站点、增加途中停靠站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两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92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班线（含新增）许可延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两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93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班线（含新增）许可-暂停，终止、注销客运班线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两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93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班车更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两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93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93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新办省际间、省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934	市行政审批局			变更省际间、省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935	市行政审批局			注销省际间、省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936	市行政审批局			新办省内市际间、市内旅客运输和危险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937	市行政审批局			变更省内市际间、市内旅客运输和危险品水路运输业务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93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注销省内市际间、市内旅客运输和危险品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939	市行政审批局			新办省际间、省内普通货船《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940	市行政审批局			变更省际间、省内普通货船《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941	市行政审批局			注销省际间、省内普通货船《船舶营业运输证》	【规章】《关于启用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书的通知》属于下列情形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须向原发证机关办理《营运证注销证明书》： （一） 船舶报废； （二） 船舶所有权转让； （三） 船舶经营权变更。
942	市行政审批局			新办省内市际间、市内旅客运输和危险品运输船舶《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943	市行政审批局			变更省内市际间、市内旅客运输和危险品运输船舶《船舶营业运输证》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944	市行政审批局			注销省内市际间、市内旅客运输和危险品运输船舶《船舶营业运输证》	【规章】《关于启用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书的通知》属于下列情形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须向原发证机关办理《营运证注销证明书》： （一） 船舶报废； （二） 船舶所有权转让； （三） 船舶经营权变更。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945	市行政审批局			小型客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　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12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以下简称小型客船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船舶经依法登记、检验且总运力达到20客位以上； （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四）有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五）有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4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947	市行政审批局			网络预约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94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车辆运营证核发	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949	市行政审批局			网络预约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设立（含子公司设立）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10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951	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变更（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地址）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10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952	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延续	
953	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注销	
954	市行政审批局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设立（含子公司设立）	
955	市行政审批局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变更（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地址）	
956	市行政审批局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延续	
957	市行政审批局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注销	
958	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	
95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设立（含子公司设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96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变更（变更经济性质，经营范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6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延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96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96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设立（含子公司设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964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变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965	市行政审批局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延续	
96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注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967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含非经营性）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96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969	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押运员、装卸管理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
97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考试（新办）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71	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装卸管理员从业资格证考试（新办）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7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97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八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
974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从事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身体健康；（二）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三年以上；（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四）无暴力犯罪记录；（五）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以上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运营服务。
975	市行政审批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下统称从业资格证）。 从业资格证式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式样。 鼓励推广使用从业资格电子证件。采用电子证件的，应当包含证件式样所确定的相关信息。
97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设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977	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变更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97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延续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979	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注销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980	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	【行政法规】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98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设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98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变更（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地址）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98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延续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许可。
984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注销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到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985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设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98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教练场地变更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987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延续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许可。
98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注销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到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98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设立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从事实行行政许可道路运输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证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后，方可开业。
99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变更（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地址）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99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延续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许可。
99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注销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到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99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客运出租汽车，是指按照乘客或者承租人意愿提供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或者汽车租赁服务的小型客车。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汽车租赁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经营许可证，并向相应车辆配发租赁汽车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994	市行政审批局			配发租赁汽车证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申请从 事汽车租赁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经营许可证，并向相应车辆配发租赁汽车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995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99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997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法规】《船舶登记条例》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99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确认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99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确认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100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确认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船舶所有权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1001	市行政审批局			光船租赁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1002	市行政审批局			船舶抵押权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1003	市行政审批局			废钢船登记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1004	市行政审批局			船舶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1005	市行政审批局			船舶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00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确认	船舶名称核准		【规范性文件】《船舶名称管理办法》第三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舶名称不得与核定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船舶名称经船舶登记机关核定后方可使用。
1007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00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条 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100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果树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1010	市行政审批局			果树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章】《辽宁省果树管理办法》（1993年11月3日辽政办发［1993］56号文件发布，2014年8月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292号令修订） 第十条从事果树种苗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的条件，并依法申请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果树种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果树种苗的经营活动。
101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核发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01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畜禽屠宰许可证核发	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建成后，申请人应当向市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审批期限，组织畜禽屠宰、畜牧兽医、环保等部门，对竣工的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颁发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1013	市行政审批局			畜禽定点屠宰厂竣工验收申请	
1014	市行政审批局			申请设立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	
1015	市行政审批局			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竣工验收申请	
101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1017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1018	市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发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1019	市行政审批局			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1020	市行政审批局			变更取水许可证其他内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1021	市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延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102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02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1024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1025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02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筹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1027	市行政审批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正式设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1028	市行政审批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1029	市行政审批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分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1030	市行政审批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合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1031	市行政审批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103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名称的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1033	市行政审批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层次的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1034	市行政审批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类别的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1035	市行政审批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地址的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1036	市行政审批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终止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1037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附件第12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03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1039	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040	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041	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042	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043	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册资金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044	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045	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04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047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104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049	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1050	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1051	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1052	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1053	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1054	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055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05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1057	市行政审批局			基金会变更登记--基金会变更名称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058	市行政审批局			基金会变更登记--基金会变更住所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059	市行政审批局			基金会变更登记--基金会变更法定代表人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060	市行政审批局			基金会变更登记--基金会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061	市行政审批局			基金会变更登记--基金会变更注册资金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062	市行政审批局			基金会变更登记--基金会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063	市行政审批局			基金会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064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065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106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规章】《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因藏品保护或科学研究的特殊需要，必须从藏品上取下部分样品进行分析化验时，由馆长或其授权的人员组织技术人员会同藏品保管部门共同制定具体方案。其他藏品的取样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1067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106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106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07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的审批下放至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107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07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1073	市行政审批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变更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1074	市行政审批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延续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1075	市行政审批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注销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107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下放至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1077	市行政审批局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变更	
1078	市行政审批局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延续	
107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注销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下放至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08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081	市行政审批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变更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1082	市行政审批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延续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1083	市行政审批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注销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084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审批	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审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085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实施层级：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08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1087	市行政审批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变更经营活动、兼并、合并、分立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1088	市行政审批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08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1090	市行政审批局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变更经营活动、兼并、合并、分立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1091	市行政审批局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109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节目审批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093	市行政审批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节目审批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094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期刊、报纸变更刊期、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期刊、报纸变更刊期审批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095	市行政审批局			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期刊出版单位在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109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1097	市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变更许可	
1098	市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延续许可	
1099	市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注销许可	
110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设立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1101	市行政审批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变更备案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102	市行政审批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注销备案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二章第十二条　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后，持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手续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10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下放至市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104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变更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下放至市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1105	市行政审批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注销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下放至市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110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确认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收养关系登记)	【规章】《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第二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1107	市行政审批局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110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1109	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1110	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1111	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111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111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1114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
1115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111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1117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1118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1119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112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执业药师注册	执业药师首次注册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55项：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12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执业药师注册	执业药师再次注册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55项：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122	市行政审批局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1123	市行政审批局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1124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许可首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34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125	市行政审批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者名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126	市行政审批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127	市行政审批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变更（住所）	
1128	市行政审批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地址）	
1129	市行政审批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变更（食品类别）	
1130	市行政审批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1131	市行政审批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	
1132	市行政审批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1133	市行政审批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首次	
1134	市行政审批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者名称）	
1135	市行政审批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136	市行政审批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变更（住所）	
1137	市行政审批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地址）	
1138	市行政审批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变更（食品类别）	
1139	市行政审批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1140	市行政审批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	
1141	市行政审批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1142	市行政审批局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首次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14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企业名称（含变更委托生产企业名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144	市行政审批局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	
1145	市行政审批局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住所（含变更委托生产企业住所）	
1146	市行政审批局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地址	
1147	市行政审批局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许可品种（含原料提取物和复配营养素）	
1148	市行政审批局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工艺设备布局	
1149	市行政审批局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主要设施设备	
1150	市行政审批局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1151	市行政审批局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	
1152	市行政审批局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1153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开办备案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1154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备案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1155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1156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1157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1158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产品变更备案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1159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取消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1160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办备案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1161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变更备案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变更备案。
1162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补发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变更备案。 备案凭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补发手续。
1163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注销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二项除外）。
1164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165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信息变更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1166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委托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委托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
1167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保健食品备案		【规章】《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备案管理，并配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保健食品注册现场核查等工作。
116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八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1169	市行政审批局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三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1170	市行政审批局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117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核发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
1172	市行政审批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	【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第七条 当《印鉴卡》中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医疗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采购人员等项目发生变更时，医疗机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日内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1173	市行政审批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换发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
1174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医疗机构设置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1175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规范性文件】《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实体医疗机构自行或者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搭建信息平台，使用在本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注册的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应当申请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实体医疗机构仅使用在本机构注册的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可以申请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第七条 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
1176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遗失补办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1177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核发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1178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规范性文件】《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实体医疗机构自行或者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搭建信息平台，使用在本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注册的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应当申请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实体医疗机构仅使用在本机构注册的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可以申请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1179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180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诊疗科目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18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床位（牙椅）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182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地址、增设延伸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183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延续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184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注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1185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遗失补发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关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118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1187	市行政审批局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1188	市行政审批局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1189	市行政审批局			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	【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1190	市行政审批局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法律】《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1191	市行政审批局			医师注销注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1192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规范性文件】第十一条 对本机构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进行核定。核定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包括美容外科专业、美容牙科专业、美容皮肤科专业和美容中医科专业。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核定结果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119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194	市行政审批局			护士变更注册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
1195	市行政审批局			护士延续注册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1196	市行政审批局			护士重新注册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197	市行政审批局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护士执业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补发。
1198	市行政审批局			护士注销注册	【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第十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19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1200	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20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1202	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
120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15号，2013年6月29日修改）第十八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1204	市行政审批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生产场地、布局、设施不变）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辽卫规发〔2018〕3号）第十六条　供水单位需要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生产经营场地、布局和设施不变）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卫生许可变更申请书；（二）单位名称、地址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复印件；（三）《卫生许可证》原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经审查同意后，重新发给《卫生许可证》，沿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限不变。
1205	市行政审批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辽卫规发〔2018〕3号）第十七条（一）卫生许可延续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复印件；　（三）《卫生许可证》原件；（四）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布局、设施与原核准内容一致的承诺书，如有改变，需提供改变后的材料；（五）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半年内水质检验报告，或者供水单位半年内水质自检报告。
1206	市行政审批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办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 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卫生许可证的申请。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办理的，须提交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经审查同意后，予以补发卫生许可证。补发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有效期限不变。
1207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新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二十二（二）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第10项
1208	市行政审批局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延续	
1209	市行政审批局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路牌	
1210	市行政审批局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	
1211	市行政审批局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	
1212	市行政审批局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	【规范性文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二十一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的，应按照本规定第五条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在对申请迁移厂址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发放新址的卫生许可证时，应注销其原址的卫生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二十二（二）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第10项。
1213	市行政审批局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遗失补办	【规范性文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二十三条 遗失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登报申明，然后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补发申请。补发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卫生许可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在该日期后打印“补发”字样，原有效期限不变。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二十二（二）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第10项
1214	市行政审批局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注销	【规范性文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二十二条　已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注销其卫生许可证：（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三）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企业提出注销申请的。（四）依法应当注销卫生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二十二（二）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第10项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215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216	市行政审批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延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217	市行政审批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产品中文名称中的品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218	市行政审批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申请单位和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219	市行政审批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国产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以及进口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220	市行政审批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进口产品变更在华责任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221	市行政审批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注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222	市行政审批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补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22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1224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1225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核发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226	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227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单位地址名称）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228	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许可的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予以公告：（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歇业或者停止放射诊疗科目连续一年以上的；（五）被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的。
1229	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办	【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及时在发证机关所在地的主要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在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123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认定、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1231	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认定、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认定-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机构地址（路名、路牌）变更	【规章】《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十一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机构地址（路名、路牌）发生改变的，可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1232	市行政审批局			乙级变更其他核准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1233	市行政审批局			（乙级）认定、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认定延续申请	【规范性文件】《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卫生部：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 2013 ）21号） 将部分职权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1234	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认定、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认定机构遗失补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规章】《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遗失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申请，并提供登载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补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沿用原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在该日期后打印“补发”字样，有效期限不变。
1235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从事产前诊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1236	市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技术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门牌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1237	市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从事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筛查与诊断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有序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一、合理规划布局，完善服务网络。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按照《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要求，将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纳入辖区内产前诊断技术统一管理。
1238	市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1239	市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助产技术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24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1241	市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延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1242	市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遗失补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124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产前诊断、筛查人员-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1244	市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人员-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1245	市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人员-申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1246	市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办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1247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将市辖区域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批准下放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将市际间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批准下放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
124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124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核发	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核发—首次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1250	市行政审批局			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核发--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125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核发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125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1253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1254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产品上市时要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提供材料。
1255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1256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销毁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的批准		【规章】《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三）销毁其他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257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验收	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验收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艾滋病流行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规范性文件】《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辽宁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工作的通知》，“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验收”权力已经下放到各地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1258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征收	水资源费的征收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25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按量、按价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价格部门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126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征收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的征收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河道采砂权的出让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交易方式进行。招标、拍卖、挂牌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126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126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征收	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的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1263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1264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附件1-3

鞍山市本级建议报省增加(调整）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共37项）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及理由
			主项	子项	
1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六十七条 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发生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签发后发现持证人不符合签发条件等情形的，由签发机关宣布该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无效。 公安机关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或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销或者收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7号）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由签发机关宣布作废：（一)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的；（二)被决定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未被收缴或者注销的；（三)原居留事由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经公安机关公告后仍未申报的；（四)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予签发签证、居留证件情形的。
2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外国人身份信息的核实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7号） 第二十七条 金融、教育、医疗、电信等单位在办理业务时需要核实外国人身份信息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核实。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举报人实行奖励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
4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发布，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5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好《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6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发布，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订）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的主管机关。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的原则。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管理和授权登记管理的原则。上级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下级登记主管机关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及理由
			主项	子项	
7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件换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 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
8	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发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
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条例》（2014年9月26日修订） 第八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由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办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并取得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辽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订） 第九条设立人才服务机构，由市以上人事行政部门审批。中、省直单位设立人才服务机构，跨市设立人才服务机构以及设立冠以辽宁名头的人才服务机构，由省人事行政部门审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向市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10	市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	
11	市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延续	
12	市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	
13	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14	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15	市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16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及理由
			主项	子项	
17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第十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条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应当含有“专业合作社”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第四条 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登记主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 第十六条 企业有特殊原因的，可以在开业登记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时，应当提交企业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章程草案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18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点)设立审批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规范性文件】《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11月19日建城〔2014〕167号）第四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全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第七条 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液化石油气灌装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有资格申请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新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申请表、建站的总平面布置图（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绘制的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得到核准后方可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向发证部门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9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出具建设工程验线、验槽合格手续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应当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由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放线，并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验线。验线合格后方可施工。 【地方性法规】 《鞍山市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12月26日鞍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个人）在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应当按下列规定，履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范围内的相关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的施工放线、验线、验槽程序。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及理由
			主项	子项	
20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中省直单位及市直企业住房货币化审批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1994年7月18日实施） 第一条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基本内容是：……把住房实物福利分配的方式改变为以按劳分配为主的货币工资分配方式。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 第二条 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 第六条 住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辽政发[1999]1号） 第二条 停止住房无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房委字[2000]9号） 第三条 ……经当地房改办和住房资金管理机构审查确认后，所在单位可以将按月发放的补贴资金，直接理入工资。 第四条 ……经当地房改办和住房资金管理机构审查确认后，所在单位可以将购房的一次性补贴，发给购房职工。
21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住宅用房改变用途核准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规章】《鞍山市住宅用房改变用途暂行规定》第八条　住宅用房需要改变用途的，房屋使用人或所有人须持其住宅的合法证件、房屋位置图等有关资料到市房产行政管理办公室领取《鞍山市住宅改变用途审批表》，并经初审后，到产权单位及有关部门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第十条　房屋使用人或所有人在经由市各有关部门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后，到市房产行政管理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核发《鞍山市住宅用房改变用途临时使用证》。属于承租公有房屋的，还须与产权单位签定市房产行政管理办公室统一印制的《住宅改营业房屋租赁合同书》。
22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防工程安全时的保障措施审批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11]第210号）第十五条“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时，必须采取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技术措施，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3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排水设施占压、报废、穿越（加固）、排水管道接设审批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排水设施上接设管道、挖掘排水设施。确需接设管道、挖掘排水设施的，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国务院令第国务院412号令《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24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安全鉴定备案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第九条　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负责。下列行为必须由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实施方案的安全审定，并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一）对原有房屋进行改建、扩建的； （二）在房屋外墙体、屋面设置大型广告牌匾、通讯设施的； （三）在房屋上锚固或拉锚的。 上述行为造成房屋损坏的，行为人应当及时采取修复措施或赔偿损失。 第十条　房屋出现影响使用安全迹象或使用行为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房屋接近或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必须向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提出房屋安全鉴定申请，并承担鉴定费。 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所有人必须按照鉴定机构的处理意见及时加固或者修缮治理。 【规范性文件】《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鞍政发[2019]15号）转变管理方式中第23项。
25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28条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补偿。
26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发放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1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鞍山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使用人防工程及附属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应与人防工程的维护责任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经市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发给《人防工程使用许可证》。
27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转租审批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1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二章第十二条“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28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占用、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审批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部门规章】《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1992年11月30日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2001年9月4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该法第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可能触及、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影响其安全运行的地上、地下施工时，应当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负责其迁移或拆除工作，费用由申报单位承担。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及理由
			主项	子项	
29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准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市、县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30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线路、站点审批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2001年6月27日鞍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1年7月27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第十三条 具备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者，应当持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公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公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予以审查，对审查合格的颁发资质证书；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第十九条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线路和站点，由公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定批准；延伸到公路的新设线路，应征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31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资质审核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具备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者，应当持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公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公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予以审查，对审查合格的颁发资质证书；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第十九条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线路和站点，由公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定批准；延伸到公路的新设线路，应征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32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铁路线路备案管理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地方铁路管理条例》第七条 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对铁路专用线进行技术改造、大中修，需要封锁线路时，应当报市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和铁路的运输、货运等部门共同备案。第十二条 铁路专用线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保证自身正常运输的情况下，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其专用线。双方达不成协议的，由市地方铁路管理机构按照资源共享、合理收费的原则进行协调。铁路专用线实行共用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报市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备案。第十三条 铁路专用线停止使用六个月以上，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报市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备案。铁路专用线重新使用时，必须经地方铁路管理机构组织铁路运输、货运等部门对线路技术状态进行全面检测，具备开通条件的，方可投入使用。第十九条 跨越、穿越铁路线路、站场，架设或者铺设桥梁、人行过道、管道、渡槽和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油气管线等设施，以及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架设或者铺设人行过道、管道、渡槽和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油气管线等设施，设置或者拓宽铁路平交道口、人行过道的，应该符合技术规范和城市规划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建设工程项目单位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不得危及铁路运输安全。实施前款工程的施工单位和产权单位应当报市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地方铁路管理暂行办法》（辽政发[1989]119号）第七条 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对铁路专用线进行技术改造、大中修，需要封锁线路时，应当报市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和铁路的运输、货运等部门共同备案。 第十二条 铁路专用线实行共用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报市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铁路专用线停止使用六个月以上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报市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跨越、穿越铁路线路、站场，架设或者铺设桥梁、人行过道、管道、渡槽和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油气管线等设施，以及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架设或者铺设人行过道、管道、渡槽和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油气管线等设施，设置或者拓宽铁路平交道口、人行过道的，应当符合技术规范和城市规划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没有规定的，由建设工程项目单位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不得危及铁路运输安全。 实施前款工程的施工单位和产权单位应当报市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备案。
33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因城市建设需要迁移、拆除、占用城市公交设施的审批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因建筑施工、挖掘道路等原因，需要移动固定公共交通设施的，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并按照规定缴纳赔偿费。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因城市建设确需迁移、拆除、占用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报经公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划补建或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34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初审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初审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部门规章】《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及理由
			主项	子项	
35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初审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初审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6	农业农村局	行政奖励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有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建议增加。设立依据为：【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修订）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有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的奖励。
37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建议调整名称为：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审批。 调整依据:【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中第23条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审批。建议取消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抵押审批。

附件1-4

鞍山市本级取消（改变管理方式）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共41项）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及理由
			主项	子项	
1	市商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取消理由：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没有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行政管理规定，而《商务部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改革开放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通知》（商务部2020年4月1日发）“（十）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严格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取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审批或备案，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明确取消了设立及变更备案，因此应当取消。
2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审批	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审批颁发	取消理由：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的设立依据《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已被《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明令废止。《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1号令，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目前，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已不分甲乙级且把安全评价资质和安全检验检测资质合二为一，且统一规定为省级权限，因此应当取消。
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审批	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审批变更-变更机构名称	
4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审批	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审批延期	
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取消理由：由于鞍山市为内陆城市，没有通航港口、航道、船舶运输企业等海事业务和相关管理内容，所以不具有海事方面的相关行政权力，交通主管部门经请示省海事部门,同意取消相关事项。
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1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1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审批		
1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1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1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1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1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许可业务审核	新办、延期	
2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许可业务审核	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许可业务审核-注销	
22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是否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备案	港口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是否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备案	
23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航道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航道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24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备案	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备案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及理由
			主项	子项	
25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取消理由：由于鞍山市为内陆城市，没有通航港口、航道、船舶运输企业等海事业务和相关管理内容，所以不具有海事方面的相关行政权力，交通主管部门经请示省海事部门,同意取消相关事项。
26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备案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备案	
27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28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理货经营备案	港口理货经营备案	
29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备案	
30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初审		
31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国内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备案		
32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经营资质备案		
3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资质进行年度核验		
3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船舶进出港口报告		
3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奖励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3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3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取消理由：由于鞍山市为内陆城市，内河不具备通航、航道运输等能力，没有相关管理内容，不开展水运工程方面等相关业务，交通主管部门经请示省海事部门,同意取消相关事项。
3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40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保障性住房选址的审核	对保障性住房选址的审核	改变管理方式理由：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涉及保障房选址的审核，分别由行政审批、住建等部门依法行使。其中，住建部门的审核职能是按照保障性住房特殊的功能定位设置的。按照现有经济发展水平和国家、省政策要求，该项职能调整为事后备案方式即可满足现实需要，因此应当改变管理方式。
41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档案查询		改变管理方式理由：按照该事项工作性质和工作程序，应当属于提供公共服务类职权，因此，建议将权力类型由其他权力事项调整为公共服务类事项。

附件1-5

鞍山市本级不具有排他属性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共9项）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及理由
			主项	子项	
1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由行政行为的要素和特征决定，一项行政职权应当具有该行政主体的专有属性，即排他性。按照《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该事项即为所有有权行政机关共有的行政职权，因此具有非排他性特征，应当不列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	市气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由行政行为的要素和特征决定，一项行政职权应当具有该行政主体的专有属性，即排他性。按照《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该事项即为所有有权行政机关共有的行政职权，因此具有非排他性特征，应当不列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3	市烟草专卖局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由行政行为的要素和特征决定，一项行政职权应当具有该行政主体的专有属性，即排他性。按照《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该事项即为所有有权行政机关共有的行政职权，因此具有非排他性特征，应当不列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4	市烟草专卖局	其他行政权力	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	
5	市烟草专卖局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	
6	市烟草专卖局	其他行政权力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7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由行政行为的要素和特征决定，一项行政职权应当具有该行政主体的专有属性，即排他性。按照《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该事项即为所有有权行政机关共有的行政职权，因此具有非排他性特征，应当不列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8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从设定依据可以看出，此项行政权力属于有权政府的行政职权，而非某一特定部门职权。相关部门均可受政府指派依法行使，因此，建议不列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设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第十九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的先行登记保存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的先行登记保存	由行政行为的要素和特征决定，一项行政职权应当具有该行政主体的专有属性，即排他性。按照《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该事项即为所有有权行政机关共有的行政职权，因此具有非排他性特征，应当不列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1-6

应由省级认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共4项）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及理由
			主项	子项	
1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狩猎场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按照设定依据，此子项应由省级公安机关负责审批，市级公安机关只负责核发配购证件。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2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小额贷款公司的注销	按照设定依据，此子项应由省级金融部门负责注销审批。 设定依据：《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审批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辽金监发[2019]24号）“一、调整筹建及审批职责。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场所和注销事项由省金融监管局统一审批。”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认定发布和薪酬兑现情况备案	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认定发布和薪酬兑现情况备案	按照设定依据，该事项应由省级人社部门负责备案。 设定依据：《关于做好地方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国企薪改发〔2014〕1号）“（一）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级管理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4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按照设定依据，该事项应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97项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实施机关：文化部、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8项：“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附件1-7

鞍山市本级其他需要调整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共36项）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主项	子项	
1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狩猎场、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办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	按照设定依据，此子项应为县级事项，建议从市平台调出，并计入县级平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于本法的有关规定。
2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按照设定依据，此项应为县级事项，建议从市平台调出，并计入县级平台。 【国家标准】《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6.1存放场所(部位)所属部位负责落实本标准,所在地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本标准的落实情况。”
3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吸毒人员检测		按照设定依据，此项应为县级事项，建议从市平台调出，并计入县级平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颁布）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
4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销备案		按照设定依据，此项应为县级事项，建议从市平台调出，并计入县级平台。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三款剧毒化学品运达目的地后，收货单位应当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上签注接收情况，并在收到货物后的七日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送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存查。
5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性别变更	性别变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6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公民身份号码变更	公民身份号码变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7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恢复户口申报	军人退出现役（回原籍）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现役军人的户口登记，由军事机关按照管理现役军人的有关规定办理。
8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9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宣告失踪人员恢复户口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10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姓名变更	七周岁以上十八周岁以下姓名变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1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七周岁以下姓名变更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主项	子项	
12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品货运车辆市区通行证核发		前述事项名称表述不规范，且与平台中行政许可事项“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为同一管理行为。由于保留了“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因此前述事项予以删除。
13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普通货运车辆市区通行标识核发		
14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普通货运车辆站前地区通行标识核发		
15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十二米挂车市区通行标识核发		
16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吊车市区通行标识核发		
17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非营运中型以上客车市区专线通行标识核发		
18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的初审		前述事项名称表述不规范，且与平台中行政许可事项“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为同一管理行为。由于保留了“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因此前述事项予以删除。
19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初审		
20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台湾居民定居大陆审批		与平台中行政许可事项“对台湾居民定居申请的受理”为同一管理行为。由于保留了“对台湾居民定居申请的受理”，因此前述事项予以删除。
21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退还学员全部学费		由于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中“对保安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包含此项内容，因此建议删除。
22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由于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存在重复项，已按照规范名称保留了相关事项，前述事项建议删除。
2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根据鞍委办发〔2017〕67号、鞍政发〔2014〕10号文件，前述事项已下放至县（市）区。建议调出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计入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2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	在市本级行政检查类权力事项清单中已存在普遍意义的行政检查事项，该事项无单独保留必要，建议删除。
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28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根据鞍委办[2017]67号文件，已下放至县（市）区。建议调出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计入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9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改变土地用途审查		由于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存在重复项，已按照规范名称保留了相关事项，前述事项建议删除。
30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31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征收	采矿权价款的征收(以折股方式缴纳除外)		
32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临时占用草原10公顷以下	按照设定依据，此子项应为县级事项，建议从市平台调出，并计入县级平台。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第305号令 十、将《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按照下列权限向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占用： “（一）10公顷以上的，由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二）10公顷以下的，由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建议删除，由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33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由于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存在重复项，已按照规范名称保留了相关事项，前述事项建议删除。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主项	子项	
34	市民族和宗教局	行政许可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一般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许可审批	根据鞍民族发[2003]9号文件，已下放至县（市）区。建议调出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计入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35	市民族和宗教局	行政许可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变更审批	
36	市民族和宗教局	行政许可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期审批	

附件1-8

鞍山市本级剔除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主项	子项	
1	市工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建议删除
2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县级事项
3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第二类）	
4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5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6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7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事项《辽宁省公安机关打造最优发展环境75项新举措》
8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9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0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事项
11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12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事项
13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县级事项 依据鞍公发〔2017〕65号文件下放属地公安机关
14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养犬登记证核发		县级事项 依据鞍公发〔2017〕65号文件下放属地公安机关 《辽宁省公安机关打造最优发展环境75项新举措》
15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新开办）	
16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变更名称）	
17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变更法人）	
18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变更场所地址）	
19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年审）	建议删除
20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非机动车登记		辽宁省未确定非机动车划分标准，全省均未开展此业务。建议保留
21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在派出所办理，属县级事项
22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核发居民身份证		
23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核发居住证		
24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25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26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27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省营商局目录确定为“县级”不正确，同时需要在平台中调整事项层级。建议省里增加
28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外国人身份信息的核实		
29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县级事项
30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31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32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华侨的暂住登记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主项	子项	
33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扣押财物处理		省厅意见：为公安机关内部行为，不涉及群众办理此项业务。 不属于申请类事项，是案件办理或执法行为中的步骤，部分事项在多个单位或部门均有处置权限，需根具体据案情等条件区分，不具有排他性，不适合在平台展示信息。
34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没收保证金事项决定		
35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调解		
36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国际联网接入单位和用户备案		2018年5月9日，市局第3次局务会督办行政权力下发工作。按照应放尽放原则，国际联网备案已下放县区网安大队，此事项为县区级。属县级事项
3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普通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目前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不分普通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和高速公路超限运输许可，被Ⅰ类、Ⅱ类、Ⅲ类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替代。
3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高速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	重复事项，建议删除
4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普通公路	
4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高速公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重复事项，建议删除
4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普通公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4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因我市是内陆城市，无港口，无此项业务，经请示省海事部门，建议取消该事项。
4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4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4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	
4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申报人员资格认可	
4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4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5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5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险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险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5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5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5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5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5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5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主项	子项	
5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59	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审批	
60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61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变更审批	
62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终止审批	
63	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设立审批	
64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65	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审批	
66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主项	子项	
67	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变更审批	
68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终止审批	
69	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70	市教育局	行政确认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71	市教育局	行政确认	高校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中职教师、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与第262项主项重复且子项不同，部门确认，以平台为主
72		行政确认		中小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73	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处理		256、257和260、261是否相同？部门确认，以平台为主
74	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处理		
75	市金融发展局	行政许可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设立典当行	省库中无此事项，建议删除
76	市金融发展局	行政许可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注销	
77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备案	融资担保公司的跨市设立分支机构	重复事项，建议删除
78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变更名称、营业地址	
79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80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变更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81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增加业务范围	
82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增加注册资本	
83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	重复事项，建议删除
84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开业	
85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变更（主发起人变更）审批	
86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变更（非主发起人变更）审批	
87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88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小额贷款公司的分支机构或代办点设立	
89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地址变更	
90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注销	
91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典当企业年审		
92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设立审核	
93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变更审核	
94	市金融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终止审核	
95	市民政局	行政奖励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26日反馈无此项，需部门沟通
96	市民政局	行政奖励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26日反馈无此项，需部门沟通
9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重复事项，建议删除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主项	子项	
98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重复事项，建议删除
99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	
100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	
101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0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条件审核确认		26日反馈与第416项重复，且无子项，由部门确认
10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待遇确认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养老保险部分）	与第417项重复，且子项表述不准确，由部门确认
10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创业孵化基地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审核认定		建议增加
10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及认定	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批	重复事项，建议删除
106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劳动关系认定	
107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核准	
10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认定发布和薪酬兑现情况备案		建议增加
10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备案		26日反馈无此项，需部门沟通
110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拆迁防空警报设施和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管理	拆迁防空警报设施和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管理	与第433项主项重复，建议删除
111	市商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技术进出口自由类合同登记		根据鞍委办发〔2017〕67号文件，已下放至成立商务局或含外经局的县区，但因审批端口无法下移，县区无法承接。目前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市商务局窗口办理，建议取消下放收回到市商务局。
112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组织评定鞍山市市长质量奖		建议增加
1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鞍山市企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奖励		建议增加
115	市水利局	行政给付	对纳入扶持范围、身份确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每人每年600元补助的给付		26日平台无此事项，需要部门确认
116	市税务局	行政确认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认定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认定	26日平台无此事项，需要部门确认
117	司法局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人延续行政可	子项与586项重复，子项名称有误，建议删除
118	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伙	与第552项重复；是否按主项统一进行保留或取消？
119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对广播电视总局负责的移动电视业务审批的初审	对广播电视总局负责的移动电视业务审批的初审	26日无反馈事项，建议删除
120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移动电视业务审批的初审	26日无反馈事项，建议删除
121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此项为661项的子项，26日无反馈事项，建议删除
122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26日反馈无此内容，建议删除
123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登记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登记	26日平台反馈无此项，此前张丽丽版本有，需要部门确认
124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自行招标、招标文件、招标澄清修改文件、书面报告、直接发包）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自行招标、招标文件、招标澄清修改文件、书面报告、直接发包）	26日平台反馈无此项，此前张丽丽版本有，需要部门确认
125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建议删除
126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与第873项重复，建议删除
127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地图审核		重复项，建议删除
128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主动公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		省库、目录无此项，不是单独审批事项，属于政务公开范畴，建议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主项	子项	
129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省目录、省库中无此事项，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改为网上管理备案，不属于单独审批项目，建议取消。单纯网上提交备案，无需反馈
130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成立体育类社团（市级）的审查		省目录、省库中无此项，该事项为体育类社团设立前置要件，不是单独审批事项，建议取消。不用单独提及，不是排他性规定
131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毒性药品批准		省目录、省库无此项，已并入“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范围，作为单独事项建议取消
132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货运车辆年度审验		省目录省库并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子项，与相关子项重复
133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客运车辆审验		
134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地方海事审批事项		不是单独事项，已替换成5项具体海事审批事项